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14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乐清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工作要求，确保温州市级医保系统应用集中顺利完成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20〕29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相应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

医疗保障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0〕54号）部分内容。

第二条第（三）款中“新生儿父母一方参加乐清市基本医保的，新生儿不需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”修改为“新生儿父母一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，新生儿不需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”。

第四条第（二）款增加“乐清市外温州市域内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分别为80%、70%、60%”。

第四条第（三）款修改为“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温州市外（省内“一卡通”医疗机构除外）就诊的，需温州市内二甲或以上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。未办理转诊手续（紧急就医除外）的，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下降25%”。

第四条第（七）款修改为“因顺产、剖腹产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再实行定额包干，按照普通医疗费用规定报销”。

二、明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待遇购药区域。

原政策：乐清市内定点零售药店慢性病购药可刷卡结算，普通门诊购药不可报销；乐清市外温州市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慢性病和普通门诊均不可报销。

新政策：温州市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慢性病和普通门诊均可刷卡结算，手工不予报销。

三、明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折算。

原政策：无。

新政策：执行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折算为1年职

工医保缴费年限（学生儿童除外）。

四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门诊支付比例。

原政策：基层社区卫生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和一、二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支付比例分别为 95%、90%、80%、70%；

新政策：一级（包括基层卫生服务机构、零售药店、其他医疗机构）、二级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支付比例分别为 90%、80%、70%。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政策调整为同温州市本级一致，即一级（包括基层卫生服务机构、零售药店、其他医疗机构）、二级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支付比例分别为 80%、70%、60%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。2021 年 2 月 1 日后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事项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
